

(上接B17版)

□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核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因证券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而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祝成灾疾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书原件及其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祝成灾 (签署)

日期：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24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